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686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,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、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6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